

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
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,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6年1月11日S/1996/15号、1996年2月9日S/1996/15/Add.4号、1996年3月8日S/1996/15/Add.8号、1996年4月19日S/1996/15/Add.14号和1996年5月17日S/1996/15/Add.18号文件。

在1996年5月18日终了的一周内,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:

布隆迪局势 (见S/25070/Add.43, S/25070/Add.46, S/1994/20/Add.29, S/1994/20/Add.33, S/1994/20/Add.41, S/1994/20/Add.50, S/1995/40/Add.4, S/1995/40/Add.9, S/1995/40/Add.12, S/1995/40/Add.34, S/1996/15, S/1996/15/Add.4, S/1996/15/Add.9和S/1996/15/Add.16)

1996年5月15日,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举行了第3664次会议,审议这个项目,安理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(S/1996/335)。

主席说,安理会协商后,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,并宣读该声明(案文见S/PRST/1996/24;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一年,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1996年》中印发)。